

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柯鹏已辞去董事长职务，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黄涛先生主持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柯鹏已辞去董事长职务，同意选举黄涛先生为董事长，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22日